

從事紙箱資源回收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1018790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

三、媒介物：盤元料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0 年 2 月○日○○公司組長謝○○及勞工杜○○(罹災者)一同從事紙箱資源回收作業，當日 19 時 8 分許謝員駕駛貨車，將載貨台上載有紙箱等資源回收物之貨車，停靠於公司資源回收區前，由坐於貨車副駕駛座之勞工杜員下車將該貨車載貨台上之回收物(紙箱)放入資源回收區所設置之紙類資源回收籃內，因該紙類資源回收籃前方被臨時放置直立堆放之盤元料半成品，於是杜員站立於該盤元料下緣、左手拉在該盤元料上緣處，以右手拿起紙箱將其放入紙類資源回收籃內，接著杜員欲再從貨車載貨台上拿起下一件紙箱放入資源回收籃時，站在貨車載貨台後方之謝員看到該盤元料往貨車載貨台方向倒塌，立即喊叫杜員趕快閃避，惟當杜員轉身面向盤元料時，遭該倒塌之盤元料壓擊胸部，造成杜員胸腹挫傷併肺挫傷、呼吸性休克之職業災害，杜員經救護車送至○○醫院急救，於同日 20 時 17 分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勞工杜○○遭倒塌盤元料半成品壓擊胸部，造成胸腹挫傷併肺挫傷、呼吸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(不安全狀況)：盤元料半成品以直立方式堆放於資源回收區之紙類回收籃前方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等必要設施，亦未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資源回收區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未辨識、評估及控制盤元料半成品堆放之物體倒塌危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)
2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3.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